

## 重要通知: 非緊急房屋調遷政策調整

致第 8 章補助參與人:

紐約市房屋局 (NYCHA) 已對適用於自願搬遷的非緊急房屋調遷政策作出重要調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 NYCHA 僅辦理符合總住房成本不增加要求的非緊急房屋調遷申請。這意味著, 新住房單位的總合同租金必須與您目前住房單位的總合同租金相同或更低。總合同租金是指您的合同租金與公用事業補貼的總和。

### 示例:

某租戶目前居住在一套兩居室住房單位內, 並負責支付炊事燃氣費和電費。

- **目前住房單位:** \$2,000 (租金) + \$181 (公用事業補貼) = **總計 \$2,181**
- **新住房單位上限:** 新住房租金加上新公用事業補貼後, 總額不得超過 **\$2,181**。
- **請注意:** 即使兩居室住房單位的補助標準為 \$2,997, 您的上限仍以您目前的住房成本 \$2,181 為限。

本政策不適用於通過緊急房屋調遷辦理的非自願搬遷。緊急房屋調遷的原因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4 小時內未通過住房品質標準 (HQS) 檢查 – 例如燃氣洩漏或火災</li><li>• 因住房品質標準 (HQS) 長期中止而需要進行的非自願搬遷</li><li>• 自然災害 – 例如颶風或地震</li><li>• 法院訴訟 – 因房東決定不再續簽租約而在住房法院提起的續住程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止贖訴訟及搬離令</li><li>• 合理便利</li><li>• 《暴力侵害婦女法》(VAWA) 保護對象: 根據 VAWA 認定的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或跟蹤騷擾受害人</li><li>• 受恐嚇受害人 (IV)</li><li>• 受恐嚇證人 (IW)</li></ul>
---	---

如需了解此次政策調整的更多資訊, 請查閱我們的[常見問題解答](#)。

謝謝。

房屋租賃事務部